

员工拒绝异地调动,被公司以旷工为由开除 法院:公司违法,支付赔偿金13万余元

台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杨宁

通讯员 黄欢

用人单位因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对劳动者的工作岗位及工作地点进行适当调整,属于行使用工自主权。但如果用人单位未经协商便单方面实施变更,遭员工拒绝后,能否以其旷工为由解除劳动合同?近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劳动争议案件。

卢某于2011年1月入职台州某公司,后被安排在陕西西安从事售后工作。2019年12月24日,卢某与某公司签订期限自2019年12月24日起至2022年12月23日止的劳动合同书,约定卢某继续担任售后岗位,执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工作地点“在公司或由公司指派”,并约定经双方协商同意,某公司可变更卢某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

2022年6月22日,某公司因其售后业务模式调整,需要召回全部外派售后人员,遂书面通知卢某于2022年7月15日前返回某公司所在地台州工作。卢某收到通知后,认为某公司未经协商,将其工作地点从西安变更至台州,工作地点距离过远,对其生活和工作都产生了重大影响,故回函拒绝。其后,某公司多次发函通知卢某至变更后的工作地点工作,并告知其考勤地点也作相应变更。

2022年8月16日,某公司以卢某违反公司考勤制度,未至变更后的地点工作,已构成旷工为由,书面通知卢某解除劳动合同。

卢某以某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向西安劳动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西安劳动仲裁委裁决某公司支付卢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5万余元等。

某公司不认可仲裁裁决结果,向台州椒江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工作地点是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时必然考量的重要因素,也是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非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不得变更。本案中,卢某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约定的工作地点是公司或公司指派的地点,实际并不明确,且不意味着用人单位可以随意变更或者调整。卢某入职某公司后长期在陕西西安工作,将卢某的工作地点调整至浙江台州,势必对卢某履行劳动合同产生实质性影响。某公司在未就调整工作地点与卢某充分协商的情况下,单方实施变更,并以旷工为由解除双方劳动合同,应属违法。卢某有权要求某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最终,剔除不合理部分费用后,法院判决某公司支付给卢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3万余元等。

法官说法:

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岗位或工作地点进行调整前,应综合考虑调整行为是否系生产经营需要、其对劳动合同履行的影响、劳动者能否胜任调整后的岗位及用人单位提供的必要协助或者补偿措施。

用人单位因生产经营等因素确需对员工的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进行调整的,应与劳动者充分协商,充分考虑劳动者的交通补贴、生活补助、食宿等方面权益保障问题,尽量通过变更或者补充签订劳动合同的方式进行调整。

如用人单位确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且经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女子常年外出务工 漠视子女抚育 诉请离婚时被判 支付男方经济补偿

《人民法院报》姜郑勇 封玉洁

近日,四川省天全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离婚纠纷案,判决原告高某(女方)支付被告李某(男方)经济补偿3万元。

1995年,高某与李某登记结婚,婚后高某生育一子一女,长子李某甲出生于1996年,次女李某乙出生于2002年。高某自2005年外出务工后,常年不归,李某甲和李某乙靠李某一人抚养。

2024年,高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李某离婚。诉讼中,李某提出,高某常年在外不归,未尽到对子女的抚养义务,同意与高某离婚,但因为多年来自己为抚育子女付出了更多,高某应当支付其经济补偿。

庭审中,李某甲、李某乙出庭陈述母亲高某在他们幼年时离家,多年来是父亲李某一人抚养两人长大。

法院审理后认为,高某在子女未成年期间常年在外不归,漠视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李某在抚养子女上承担了较多的义务,现双方自愿离婚,高某应当支付李某经济补偿。

双方就经济补偿的金额无法达成协议,法院综合考虑当地经济水平和李某在子女教育抚养方面的付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夫妻一方因抚养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之规定,判决高某支付经济补偿3万元。

法官说法:

无论夫妻关系如何,一方都不得以逃离家庭,漠视未成年子女的方式,长期不履行对子女的抚养教育义务。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的规定,就是以经济为杠杆,督促夫妻双方在子女抚育上尽心尽职的一项法条。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的意见》,天全法院采取线上、线下等多种途径,在立案、审理、执行等各环节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依托真实案例向案件当事人和人民群众传播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法律知识,督导父母当好合格家长,避免离婚纠纷对未成年人产生不利影响,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自助餐冰淇淋中吃出苍蝇,索赔十倍 法院:支持!

通讯员 许浩丰 张梦琪 姚晴佩

不久前,衢州的刘某和朋友一起去衢州某自助餐厅就餐,每位餐费是200多元。刘某在就餐过程中,竟然发现餐厅提供的冰淇淋中有一只苍蝇。恶心之余,刘某第一时间向餐厅经营者反映情况,希望商家能作出赔偿,免除其一行人的用餐费用。然而,餐厅经营者王某拒绝了刘某的要求。不久,刘某向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自助餐厅按其用餐价款十倍进行赔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

一审审理过程中,被告方曾辩称,原

告餐厅冷藏冰淇淋的冰柜是密封的,果蝇不可能出现在冰柜中;且冰淇淋不是被告生产的。因此,被告对异物出现在冰淇淋中存在质疑,认为本案不应适用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

法院认为,食品经营者应对其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食品经营者禁止经营污秽不洁、混有异物的食品。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案涉被告餐厅向顾客提供的冰淇淋混有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虽然原告并未食用该有异物的冰淇淋,未提交证据证明该食品给其造成了人身损害后果,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惩罚性赔偿不以消费者人身权益遭受损害为前提。被告将混有异物的冰淇淋向顾客提供,给原告造

成了一定的安全隐患,应向原告支付十倍价款的赔偿金。

一审法院作出判决后,被告上诉。二审法院在审理过程中,组织双方调解,并达成和解协议,由王某支付刘某十倍价款的赔偿金2086元。

法官提醒,民以食为天。食品安全问题与消费者息息相关,作为食品行业经营者,应当严守食品安全红线,严格把好生产经营中的每一道关口,让消费者买得安心、吃得放心。

